

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二 墓基及塔位之申請為使用權利，非所有權，不得轉讓。 塔位、神主牌位使用年限及處理： 納骨塔使用年限自起造使用日起算五十年，如因故毀損不能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使用年限得提前屆至。 前項納骨塔使用年期限滿時應通知骨灰櫃及神主牌位之遺族，骨灰櫃遺族應於接獲通知三個月內依規定領回骨灰(骸)罈，骨骸辦理二次火化後植存、拋灑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經通知不領回者，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神主牌位遺族應於接獲通知三個月內領回供奉或另申請安座於其他殯葬設施，無遺族或經通知不為處理者，由本所以其他方式處理之。</p>	<p>第二條之二 墓基及塔位之申請為使用權利，非所有權，不得轉讓。塔位使用年限為納骨塔耐用年限。</p>	<p>對納骨塔使用期限屆期後骨灰(骸)後續處理機制，修正相關規定</p>
<p>第二十條之二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含納骨塔、神主牌位及環保自然葬區，收費標準如下： 一 第一座納骨塔及神主牌位如表(一)收費標準表，第二座納骨塔及神主牌位如表(二)收費標準表，環保自然葬區如表(三)收費標準表。 二 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之遺骸或骨灰運回進塔者，得免收費用。惟櫃位由管理機關選定，欲選擇其他塔位可補差額。 三 當年度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中低收入戶死亡，免收費用，一次為限，但以本所指定之塔位為限。</p>	<p>第二十條之二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含納骨塔、神主牌位及環保自然葬區，收費標準如下： 一 納骨塔及神主牌位如表(一)收費標準表，環保自然葬區如表(二)收費標準表。 二 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之遺骸或骨灰運回進塔者，得免收費用。惟櫃位由管理機關選定，欲選擇其他塔位可補差額。 三 當年度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中低收入戶死亡，免收費用，一次為限，但以本所指定之塔位為限。</p>	<p>因應本鄉新塔啟用新增第二座納骨塔收費標準</p>
<p>第二十四條 中途退塔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退塔後如欲再行使用納骨塔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安置於本鄉納骨塔之骨灰(骸)進塔放置定位後，如欲更換位置，每次換位費新臺幣五千元。換位以同一座納骨塔為限。安置於第一座納骨塔增設骨灰櫃，更換第二座納骨塔免收換位費，如新塔位價格較原塔位價格高者應補其差額，價格低者不予退還，換位以乙次為限。</p>	<p>第二十四條 中途退塔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退塔後如欲再行使用納骨塔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安置於本鄉納骨塔之骨灰(骸)進塔放置定位後，如欲更換位置，每次換位費新臺幣五千元。如新塔位價格較原塔位價格高者應補其差額。</p>	<p>因應本鄉新塔啟用修正換位費規定</p>